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HEBUKESAIER MENGGU ZIZHIXIAN
RENMIN DAIBIAO DAHUI ZHI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HEBUKESAIER MENGGU ZIZHIXIAN
RENMIN DAIBIAO DAHUI Z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写组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2

ISBN 978-7-228-11573-0

I. 和… II. 和…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IV. D624.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258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制 作	乌鲁木齐捷迅彩艺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 册
定 价	120.00 元

前 言

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喜迎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关键之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了。这是一件意义重大而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也是和布克赛尔县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又一丰硕成果,为和布克赛尔县文化宝库又增添了一块瑰宝。这部很有历史价值的著述,对和布克赛尔县各级领导决策必将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对和布克赛尔县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必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优势,也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途径和形式。党对人大工作实施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律程序变为全体人民共同遵守的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制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就是宣传党领导下的人民当家作主,宣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出版,意义重大而深远。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一项优良传统。今天,和布克赛尔县人大常委会秉承这一传统,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克服重重困难,认真考证,秉笔直书,完成了这部反映在党的领导下,五十多年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县进程,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促进全县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光辉历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二十多年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与时俱进、团结奋斗、扎实工作取得了辉煌成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全书冠以前言、凡例、大事记,内设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主要工作和人物及历届各乡镇人大领导名录、文献辑录等16章,既不扬恶,亦不溢美,系统记述了自1950年至2007年7月和布克赛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历史。全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依据,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以社会主义的修志原则,全面客观地再现了半个多世纪和布克赛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历程。总结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等几个不同时期,和布克赛尔县地方国

家权力机关行使权力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和发展规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出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他首次展现了半个多世纪以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政权变迁,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和布克赛尔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伟大奋斗历程。既忠实记录了在党的领导下,和布克赛尔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群众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化、法制化道路进程而进行的坚忍不拔、勇往直前的探索,也忠实记录了在前进途中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研究新时期少数民族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提供了宝贵的依据。这部志书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今后人民代表大会倾听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供了有力资料。是自治县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不可缺少的生动教材,必将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实施西部开发战略产生深远影响。

古人云:“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盛世修志、志载盛世。为总结我们在过去奋斗历程中的成败得失,再创明天的辉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认真领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内涵,把宝贵的历史经验应用到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中去。以志书为借鉴,增强我们在今后决策工作中的针对性、科学性和预见性,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凡 例

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下简称《人大志》)是全面记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历史与现状活动的资料性的著述。

二、《人大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

三、《人大志》正文上限于1950年至2007年7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四、《人大志》采用公元纪年。

五、机构、职官一律使用原名,对人物的称谓直呼其正名,少数民族同志加上父姓。对国名、地名、人名以及其他名称的译名,以新华通讯社译名为准。

六、所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有必要时采取括注。

七、统计数据,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数据,使用各专业部门的权威性数据。

八、《人大志》的记述文体,采用现代语体文,文字严谨,语言流畅;用字以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简体汉字名表》为准。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和丰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33)
第一节 和丰县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二节 和丰县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三节 和丰县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四节 和丰县第四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五节 和丰县第五次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六节 和丰县第六次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七节 和丰县第七次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二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7)
第二节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38)
第三节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会议及本届人民委 员会	(38)
第三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四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5)
第五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9)

第六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七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57)
第二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5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67)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简介	(75)
第八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83)
第一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8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92)
第九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0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14)
第十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3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3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41)
第十一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6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6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78)
第十二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0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220)
第十三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49)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4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259)
第十四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33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35)

(88) 第二节 其他机构	(338)
第十五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各乡镇历届人大主席团	(343)
(00) 第一节 和布克赛尔镇人大主席团	(343)
(00) 第二节 夏孜盖乡人大主席团	(346)
第三节 和什托洛盖镇人大主席团	(349)
(40) 第四节 铁布肯乌散乡人大主席团	(351)
(00) 第五节 巴音傲瓦乡人大主席团	(354)
(00) 第六节 莫特格乡人大主席团	(360)
(10) 第七节 查干库勒乡人大主席团	(363)
第十六章 文献辑录	(36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36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评选表彰先进代表 小组和优秀代表活动的办法	(37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与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牧场、 工矿区代表小组工作联系会制度	(374)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及 常委会成员守则	(37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系工作 办法	(38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县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和联系代表工作实施办法	(38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向自治县县委请示汇报 制度	(38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	(386)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文印管理制度	(387)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文件处理和阅读管理制度	(387)



大事记



大事记

4月24~28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共有代表122名,其中蒙古族代表46名,哈萨克族代表31名,汉族代表33名,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2名。

1991~1992年

(资料缺失)。

1993年

1月4日 根据工作变动和本人的辞职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敏·郭木加甫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决定接受钟固·多尔加拉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1月4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那·吾夏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决定任命哈再孜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副县长。决定任命徐峰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商业局局长。经县人民法院院长巴图那生的提名,决定任命阿拉新德里克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阿拉新德里克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根据县长敏·郭木加甫的提议,决定免去阿拉新德里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决定阿拉新德里克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决定那·吾夏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3月3~7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在政府第一招待所会议室胜利召开。共有代表122名,其中蒙古族代表47名,哈萨克族代表30名,汉

族代表 33 名,其他少数民族代表 12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月 20 日 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巴依居玛·那合巴依为县人大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普法瓦为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成中乾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却·加尔层为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杨广成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4 月 20 日 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加克·巴图那生为县计划委员会主任;曹戎明为县经济委员会主任;才仁·白达为县外事办公室主任;夏力甫·阿依提江任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施恩祥任县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宋占清任县教育局局长;哈兰别克·开克木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却丁·卡格德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崔师学任县公安局局长;张保林任县安全局局长;甘定·吉克任县监察局局长;勒甫汗·江铁木尔任县财政局局长;兰积祥任县劳动人事局局长;胡子复任县建设局局长;仇林祥任县煤炭局局长;欢吉尔·卡拉皮任县畜牧局局长;藏布·杜华任县水电局局长;加克·阿斗其任县林业局局长;宝尔达·布会任县土地管理局局长;韩文仲任县二轻局局长;吕乃元任县工商局局长;徐向东任县物价局局长;李保仓任县标准计量局局长;拉加·库力健任县信访局局长;齐增·丹木仁加甫任县文化局局长;斯兰别克·马沙力任县广播电视局局长;才娃·乌其尔加甫任县卫生局局长;那木加甫·索德门任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毕秀兰任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兵拜·赛丁加甫任县审计局局长。

5 月 1 日 和人发[1993]29 号文件根据塔地党组[1993]39 号文件,同意查汗、那比、巴力金等三同志退休。退休后原待遇不变,仍由原单位负责管理。从 1993 年 5 月 1 日执行。

6 月 23 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赛格孜拜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程刚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了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巴图那生所作的关于自治县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调整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对自治县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部分调整。

9 月 2 日 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任命:巴·卡格德尔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9 月 2 日 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奥曲尔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艾米尔别克任县农牧机械局局长;吴刚任县民政局局长;帕夏尔汗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12 月 30 日 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决定设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12月30日 经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任命乌拉拉为县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努尔哈孜为副主任委员;道尔基、谢永川、巴远明为委员。

1994年

3月11~13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政府一招胜利召开,会期四天。

九届二次人大会议发布一号公告: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赛格斯拜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程刚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报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备案。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发布二号公告: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九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奥其尔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报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备案。

九届人大二次发布三号公告: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任命王一新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报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1995年

(资料缺失)

1996年

3月5日 和人发[1996]02号,经1996年3月5日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任命:

锁柱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信访局局长;

陈黎宽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局局长;

袁晓梅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档案局局长;

田春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局长。

免去:崔师学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局长职务。

3月5日 和人发[1996]03号,经1996年3月5日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任命:江明英为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3月13~15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政府第一招待所召开,会期三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黑扎多拉·别勒克拜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决定免去赛格孜拜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张有才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同意谢永川、热玛占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5月7日 和人发[1996]04号经1996年5月7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免去:桑义正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子复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韩文华自治县人民政府二轻局局长;吴刚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局局长。

5月7日 和人发[1996]05号经1996年5月7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巴·卡格德尔任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局局长。

5月7日 和人发[1996]06号经1996年5月7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邢世民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9月5日 和人发[1996]08号经1996年9月5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任命项连勇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

1997年

3月17~20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政府第一招待所召开,会期四天。

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接受桑义正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接受孟德尔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接受普·图格杰加甫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任命拉格娃·孟德尔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1998 年

1 月 8 ~ 12 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政府第一招待所会议厅召开,会期 5 天。共有代表 113 名,其中蒙古族代表 43 名,哈萨克族代表 29 名,汉族代表 29 名,其他少数民族代表 12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普·图格杰加甫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之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接受黑扎多拉·别勒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之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接受那·吾夏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同意接受王一新辞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5 月 11 日 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上级机关的指示精神和机构改革的需要,决定设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人事组和综合事务组,并分别进行工作。同时,撤销原人大常委会设立的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5 月 11 日 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郭木加甫同志辞去自治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1999 年

1 月 28 日 和人发[1999]02 号,自治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41 条之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肖志栋辞去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1 月 28 日 和人发[1999]03 号,经 1999 年 1 月 28 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任命:巴·巴登琪琪格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档案局局长。

3 月 15 日 和人发[1999]04 号经自治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通过